关于组建厦门大学第19届研究生支教团

的通知

各院团委：

为了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招募优秀生源，请各学院认真宣传，广泛动员，2017届本科毕业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我校第19届研究生支教团预计招募队员**15名**，服务地为宁夏海原和内蒙古额济纳旗。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募流程

1.本人申请。学生填写厦门大学第19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下载后填写，不得打印），并提交自愿参加支教的申请书、学习成绩单（请教学秘书注明专业排名并签字、盖章）、外语成绩证明各一份。

（申报条件：符合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政策文件规定，研究生支教团从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中招募，其中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至前50%；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专业能力，有奉献精神和志愿服务经历，身心健康，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具有志愿服务和学生干部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拔。）

2.学院推荐。学院团委考察报名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工作能力，报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和学院党委同意后推荐。**学院推荐截止时间7月21日(星期四)17:00,材料交校团委办公室孙佳处。**

**3.**身体检查（9月初）。校团委将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前往医院进行体检。

4.心理测试（9月初）。校团委将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前往校心理咨询中心进行检查。

5.**面试考核。**学校监察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办、校团委等单位组成学校招募选拔工作小组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材料审查、面试考核和推荐候选人报学校审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公示。选拔结果公示3天。

二、注意事项

1.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一定要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进行，通过询问动机，个人承诺等方式，重点强化学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性。

2.报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同学需符合学校推免生要求，并参加学院推免生面试，经学院同意录取为推免生后方可报名。

3.学生被录取为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须与学校签订《招募协议书》，不得放弃。

联系人：孙佳 2182667

附件：厦门大学第十九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

2016年6月14日

附件：

**厦门大学第十九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院（系）：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专 业 |  | 专业总人数 |  |
| 专业排名 |  | 培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现任职务 |  |
| 有何特长 |  |
| 家庭电话、个人手机及E-mail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个人简历 | 时间 | 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大学阶段） |
|  |  |
|  |  |
|  |  |
|  |  |
| 大学期间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  |
| 学院是否同意推荐其为本单位免试研究生 |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学院盖章）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学校盖章）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表可复制）

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 制